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此乃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科技」)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開發科技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開發科技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裕俊

中國深圳，2008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明先生、譚文鈺先生、王金城先生、楊軍先生、蘇端先生及傅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三立先生、王琴芳女士及黃英豪先生。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由于姚小聪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姚小聪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姚小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姚小聪、李致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需对周俊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 CMEC 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事宜

由于我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简称 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预计销售收入总额约 4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08 年约 1.8 亿元，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8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 CMEC 根据销售情况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 18 个月，并具体授权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签批有关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仅限于我公司与 CMEC 联合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项目所开立的保函。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公告 2008-02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08-027）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简历

周俊祥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理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首席合伙人，兼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珠海原上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曾参与或主持过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或年审工作。

周俊祥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2007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制定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2007年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2007年4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逐项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2007年10月31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07-045号《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包括建立了《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

以上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了更加明确的规范条款,更加有章可循。

通过持续改进和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针对公司存在的向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期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问题,2007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议案》,从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备、非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定期向深圳证券监管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

3、关于内部控制方面

(1) 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需进行换届选举的问题

2007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持续的开展工作,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同时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2007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该事项已获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已由向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改为向董事会负责。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活动做为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

意识和水平，深刻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公司在持续深化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和相关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 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4. 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整改工作不断的向深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在以后工作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周俊祥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理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首席合伙人，兼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珠海原上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曾参与或主持过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或年审工作。

周俊祥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24 日——2008 年 7 月 29 日，每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 2) 邮政编码：518035
- 3) 电 话：0755-83200095 83205285
- 4) 传 真：0755-83275075
- 5) 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题	投 票 指 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八年七月十六日